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21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林志明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對本院民國113年11月22日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2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（偵查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28987、28988、34854、364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志明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補提敘述上訴理由之上訴書狀，逾期不提出，即駁回林志明之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林志明（下稱被告）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以未具上訴理由之書狀對本院113年11月22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上訴期間已屆滿，被告依法應於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。然迄今未見被告補提上訴理由，被告上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後段規定，命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補提敘述上訴理由之上訴書狀，逾期不提出，即依同法第362條前段規定駁回被告之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吳韋彤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